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晨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達煌

再審被告 皇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山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有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，倘再審原告僅對確定判決之一部聲明不服，即應以該不服部分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4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再審原告係對於民國111年6月27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509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請求就原確定判決所命給付30萬3272元及其遲延利息範圍內，於超過15萬5346元本息之部分聲明不服，並請求再審被告給付再審原告14萬792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以其聲明不服之部分即14萬7926元（計算式：30萬3272元－15萬5346元＝14萬7926元）為準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星期五前（含當日）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01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05

書記官 黃馨萱